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湖畔路西段718号成都西博城美瑞酒店15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桂峻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92,4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6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97,7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20,93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71%。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4.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龚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代表股份 (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36,597,769	35,490,289	96.9739%	1,107,480	3.0261%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20,938,600	19,831,120	94.7108%	1,107,480	5.2892%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廖洁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36,597,769	35,490,289	96.9739%	1,107,480	3.0261%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20,938,600	19,831,120	94.7108%	1,107,480	5.2892%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廖洁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36,597,769	35,490,289	96.9739%	1,107,480	3.0261%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20,938,600	19,831,120	94.7108%	1,107,480	5.2892%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廖洁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律师和孟柔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